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ftpa03@taiwan-pharma.org.tw

承辦人：王百容(分機 122)

受文者：各縣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9)國藥師舜字第 109263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台灣藥學會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延續認證辦法

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延續申請表-各申請人基本資料

主旨：曾由台灣藥學會認證之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99-103(含)年授予之證書

效期於今(109)年屆滿，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提出實習指導認證資格延續之申請，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區藥局實習教學實施辦法」，認證已六年為有效期限。
- 二、依據「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認證之延續辦法」，以指導藥學系學生社區藥局實習、擔任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講員、輔導員之累積積分達 8 點為資格延續條件。
- 三、指導每名實習生 160 小時以上核定積分為 2 點，指導 320 小時以上核定積分 4 點；擔任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講員，每場次每 50 分鐘核定積分為 3 點，擔任小組討論輔導員每場次每 25 分鐘核定積分為 1 點。
- 四、資格延續之申請，應填妥個人申請書及檢附完成積分 8 點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指導實習生證明文件可包含：藥學校系出具之社區藥局實習教學時

數證明、公文函、合約書或感謝狀；擔任課程講員、輔導員應提供培訓研習會主辦單位出具擔任講員或輔導員之證明。

- 五、為確保審查資料之完整性，申請案統一經由全聯會向台灣藥學會提出，請各申請人於10月30日(五)前備妥資料郵寄至全聯會，以利如期完成作業。
- 六、檢附台灣藥學會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延續認證辦法以及申請表，相關資訊，請詳附件。

正本：各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黃金舜